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33 期 C 款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其中 15,000 万元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78 期 H 款	15,000	116	3.2054	15,000	152.81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其中 20,000 万元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17 期 C 款	20,000	83	3.5	20,000	159.18

3、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其中 7,000 万元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000	62	2.6597	7,000	31.6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付款进程，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33 期 C 款	20,000	1.3%-3.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3、公司建立闲置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33 期 C 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额	20,000 万元
交易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产品期限（日）	33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3%-3.5%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0 期	85,000	85,000	766.82	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5,000	55,000	494.57	0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16 期 L 款	30,000	30,000	498.22	0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16 期 H 款	10,000	10,000	94.45	0
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24 期 H 款	20,000	20,000	177.80	0
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33 期 A 款	10,000	10,000	29.73	0
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33 期 E 款	10,000	10,000	50.96	0
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10,000	77.03	0
9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17.59	0
1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76 期 B 款	13,000	13,000	114.75	0
1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31 期 I 款	10,000	10,000	60.66	0
1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5,000	31.83	0
1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500	6,500	80.77	0
14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101.57	0
1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73 期 Q 款	10,000	10,000	56.88	0
16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10,000	102.73	0
1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00	4,000	10.70	0
18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6.08	0
19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75.56	0
20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32.77	0
2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3,000	6.16	0
2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00	4,000	23.18	0
2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	6,000	40.35	0
2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000	7,000	26.39	0
2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78 期 H 款	15,000	15,000	152.81	0
2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78 期 I 款	15,000	–	–	15,000
2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17 期 C 款	20,000	20,000	159.18	0
2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500	–	–	5,500
29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000	7,000	31.62	0
3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	–	–	2,000
3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3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33 期 C 款	20,000	–	–	20,000
合计		503,000	450,500	3,781.18	52,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3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2,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7,5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160,0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份活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 8 月份活禽销售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8 月份销售活禽 375.10 万只，销售收入 10,141.78 万元，销售均价 15.05 元 / 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 -4.69%、1.05%、5.78%，同比变动分别为 30.18%、82.40%、39.33%。

二、原因说明

2022 年 8 月份，公司活禽销售数量、收入、均价同比显著上升，主要是随着市场供求关系改善，整个家禽行业景气度进一步回升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活禽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39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德龙汇能，证券代码：00059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9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25.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有关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肖小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肖小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小红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小红女士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公司将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肖小红女士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肖小红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肖小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7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根据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收到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548 号），获准注册的中期票据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7 日）起 2 年内有效。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发行了 2022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9 亿元。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2 浙建投 MTN001
债券代码	102282054	期限	3+N 年
起息日	2022 年 09 月 06 日	兑付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9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90,000
发行利率（%）	5.0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2-10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周新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周新基先生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周新基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5,322,83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遵守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周新基先生出具的《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目前，周新基先生减持股份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周新基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目前，周新基先生在本次减持周期内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周新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417,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周新基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目前该承诺已到期结束。

2、周新基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 年 4 月 11 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周新基先生承诺：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周新基先生因董事会换届选举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辞去董事职务，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周新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周新基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周新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周新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周新基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9202200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证监处罚字[2022]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由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第九条第一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周新基先生在本次减持周期内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情况，不存在违反上述法规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周新基先生出具的《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2、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9 月 7 日

3、股票期权登记数量：720.13 万份

4、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93 人

5、行权价格：10.08 元 / 份

6、期权简称：博彦 JLC1

7、期权代码：037284

8、股票期权有效期：36 个月

9、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2、授予数量：720.13 万份

3、授予人数：193 人

4、行权价格：10.08 元 / 份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3 人）		720.13	100.00%	1.22%
合计（193 人）		720.13	100.00%	1.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价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年度得分 X	X≥100	90≤X<100	<90
考评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额度，并由公司注销。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激励计